

乡村振兴背景下的“多规合一”村庄规划

闫书学

山东省城建设计院

摘要:为有效实现我国“乡村振兴”战略要求,以及顺应“多规合一”的背景,村庄的规划建设成为首要工作任务,确保实现乡村享受我国经济发展的果实。本文就“多规合一”村庄规划实现乡村振兴为主体,首先分析乡村规划应用于乡村振兴现状,然后提出“多规合一”村庄规划具体实施。

关键词:乡村振兴;多规合一;村庄规划

【DOI】10.12254/j.issn.2096-6539.2020.11.010

引言

我国目前对于村庄规划建设虽然取得一定的成就,但是从整体来看,村庄规划工作没有得到完全落实,对于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不完善,另外,负责村庄规划的相关人员,抱着“天高皇帝远”的心态,在工作过程中不承担应有的责任,导致多数地区村庄规划工作效果与预期存在很大差距,基于此,需要制定相关的管理体制促使相关人员投入到规划工作中。

一、乡村规划应用于乡村振兴现状

(一) 原有乡村规划基本情况

在“多规合一”体系建立之前,村庄规划主要表现为村庄建设层面规划、产业发展层面规划、村庄土地综合利用层面总体规划等,自十九大召开以来,我国对于村庄规划提出了新的要求和高度,致力于美丽乡村建设、新农村建设等,对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、土地使用布局、公共设施建设布局等进行了具体的安排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对村庄土地进行控制,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,落实农田基本政策,实现土地空间管理。村庄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,但又相互关联,在十九大召开之前,两个规划归属于两个部门负责,在实际的衔接工作中存在一定的难度^[1]。

(二) 村庄规划负责部门较多,难以统一

村庄属于我国各阶级中最低的行政单位,村庄建设规划工作涉及多个部门,其中包括国土部门、规划部门、水利部门、林业部门、农业部门等。每个部门工作内容繁杂,在进行村庄规划过程中没有进行积极的沟通交流,相互协作,导致村庄建设工作难以统一,例如在对村庄给排水系统进行建设时,规划部门制定了相关的方案,但因没有与水利部门进行沟通,导致给排水系统的建设无法与市政管网衔接,进而造成村庄规划建设失效。

(三) 村庄规划工作落实工作差

在规划工作的开展过程中,相关的负责人员因为没有走入村庄,对村庄实际情况进行调查了解,即使规划人员在农村生活过,但因工作原因搬离农村,随着时间的推移对于农村现状不了解,导致规划工作无法充分落实。村庄规划不同于城市规划,这与村庄本质存在很大的关系,在对村庄进行规划时,采用太过高端、大气的规划设计,与村庄的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,导致规划工作无法充分落实。

(四) 未做到全员参与,参与意识不足

在进行村庄规划工作中,需要首先明确为哪些村庄进行规划、为解决村庄存在的哪些问题进行规划,应当将农村群众作为主体,根据其实际需求进行规划。但是,在实际的村庄规划建设过程中,规划工作是由领导层进行决定,没有对村庄群众的规划意向进行了解,规划工作开展形式化、表面化。另外,受传统思想的影响,农村群众往往被牵着鼻子走,上方给予什么规划方案、政策,就应用什么,对于规划工作认识不足,直接导致规划工作不能尽量符合群众需求,造成规划工作效果大打折扣。

二、“多规合一”村庄规划具体实施

(一) 探索村庄规划弹性和灵活性

在对村庄进行规划时,除了要將行政村作为基本编制单位

外,还应当根据当地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现有资源,可以将多个村庄合并作为一个整体,进行详细、全面的村庄规划,提高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灵活性。另外,在编制工作过程中可以划定有条件建设区、编制重点项目表、近期建设方案,制定相应的预留指标、弹性空间,对于弹性空间的落实工作尽量简化,从而有效提高规划落实弹性发挥度^[2]。

(二) 细致规划村庄三生空间布局

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坚持多规合一、统筹安排的原则,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整合村庄土地利用、村庄建设、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,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,统筹安排村庄生产、生活和生态空间。在规划工作过程中,要对当地村庄的人口数量和建设规模进行合理预估,优化村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,盘活利用村庄闲散用地,避免占用农田,提升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。例如村庄建设用地可尽量选择在地势高、土质较差、不宜农作物种植的土地上,与当地的河流需要保持一定的距离,避免因出现自然灾害对村庄造成危害;农业用地需规划在靠近河流、土壤肥沃、地势低区域,以方便农田灌溉;工业用地可规划在交通便利、主干道附近,便于交通运输和商业活动。另外,对于村庄规划需要结合当地的重要产业发展情况,将重要产品规划在村庄较为发达位置。例如对于致力于手工业发展的村庄,可以将企业规划在交通便利的位置,并尽量选择在人口较为密集区域,能够方便当地村民的工作,同时加强与邻近村庄的交流,促使更多村民加入到村庄产业发展中^[3]。

在进行村庄规划的过程中,工作人员需要深入村庄了解村庄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,合理预测当地经济未来发展趋势,确保规划方案能够有效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。

(三) 构建完善的管理体制

针对村庄规划部门较多,相关的政府部门需要制定一套完善的管理体制,设置相关的管理部门。在进行村庄规划的过程中,管理部门进行全程的监督,在制定规划方案后,各个部门需要严格按照方案进行规划建设,管理人员对各个环节进行检查,确保每项工作的完成符合村庄发展实际需求,对于表现良好的部门进行表扬奖励,从而有效促进各个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,确保村庄规划工作有序进行。另外,管理制度的确定能够有效约束参与村庄规划人员的行为,促使其自觉主动的投入到工作中,充分发挥其责任与职能,深入村庄充分了解村民的实际需求以及当地村庄发展的实际状况,从而有效促进村庄规划工作的落实。在对管理人员进行任命时,需要严格挑选,有效避免徇私舞弊现象的发生。建立培训制度,对参与村庄规划的人员进行定期的培训,对其规划知识结构进行更新完善,培养其树立良好的职业素养,有效促进村庄规划工作的开展。

总结

综上所述,为确保村庄规划工作的有效落实,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部门较多,规划工作难以统一、工作落实力度不足、参与力度不足等情况,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,促使各部门沟通交流,对于村庄建设用地进行合理的规划,提高规划人员的职业素养,实现村庄规划工作的顺利开展,实现乡村振兴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高信波,李芳.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助力乡村振兴研究[J].乡村科技,2019(33):28-29.
- [2] 张彩云.“多规合一”背景下的村规划编制方法探讨[J].低碳世界,2018(12):208-209.
- [3] 程力.促进“多规合一”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[J].南方国土资源,2018(01):98-100.